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 1、甲 2 與甲 3 等三人與乙同為 X 棟公寓鄰居，乙於該 X 棟公寓一樓開設 A 快炒店，甲 1、甲 2 與甲 3 分別居住於該 X 棟公寓之二樓和三樓。甲 1、甲 2 與甲 3 等人以 A 快炒店排油煙設備不良，異味甚重；且該快炒店顧客絡繹不絕，在 X 棟公寓騎樓亂停機車，致妨害甲 1、甲 2 與甲 3 等之居住安寧與身體健康，故該三人以甲 1 為被選定人，為向乙提出損害賠償之訴，請求乙各給付甲 1、甲 2 與甲 3 新台幣 2 萬元之精神損害賠償金。如被告乙於言詞辯論程序中，始主張：（一）選定人當中，甲 3 住在三樓，距離乙所開設在一樓的 A 快炒店距離甚遠，乙之行為和甲 3 之居住安寧與身體健康無涉。（二）乙對甲 2 提出反訴，主張甲 2 位於二樓之浴室漏水已久，卻置之不理，導致乙所在之一樓天花板受潮毀損，請求賠償其損害 3 萬元。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上述乙之兩項主張？（30 分）

二、甲購入歐洲名貴跑車 B 車一輛，價值台幣 500 萬元，詎料 B 車遭乙不告而取，甲起訴請求乙返還 B 車。然於訴訟繫屬中，被告乙將 B 車以新台幣 80 萬元之低價轉賣、並交付予不知情之丙。試問：如甲明知乙已將 B 車轉賣予丙，然甲遲至第二審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才提出請求追加被告丙、並傳訊證人丁。蓋甲陳稱謂，丁為專業跑車維修技術員，丁曾協助乙丙試車。試問第二審法院對甲之兩項請求，應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

三、原告甲男以乙女為被告，提起先位聲明為請求履行同居，後位聲明為請求依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判離婚。若甲男於言詞辯論時提出，追加請求裁判分割甲乙兩人共有之 C 地，並追加丙男為被告，因原告甲主張丙男妨害家庭致生甲男之精神與名譽之重大傷害，故請求丙男給付損害賠償 200 萬元。試問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處理甲男之兩項請求？（40 分）